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REN LI ZI YUAN SHE HUI I BAO ZHANG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或搜微信号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微博:上海12333
抖音:上海人社

2023年7月6日第26期(周四出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B)第0219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乐业护航,就业先行 “乐业上海”七周年主题日活动举办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部署,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要求,推动建设高质量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6月27日,市人社部门在中共四大纪念馆举办“乐业上海”七周年主题日活动。市政府副秘书长赵祝平出席并启动“高校毕业生‘乐业护航’专项就业服务行动”。

活动现场,本市人社部门向高校毕业生发出《致2023届高校毕业生的一封信》《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宝典》《求职能力实训营开班计划》等就业服务远航礼;会同中共一大、二大、四大场馆等创建红色就业见习基地,赓续红色基因,提升就业能力。人社部门还携手中智、外服等人力资源机构共同成立了“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联盟”,通过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联合协同,提高就业服务能效。

此外,现场还同步举办了上海市就业见习基地专场招聘会,25家见习基地共提供516个见习岗位,并邀请多位行业专家参与“乐业开讲”主题分享活动。

本次活动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虹口区人民

政府、中共一、二、四大场馆管理委员会指导,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四大纪念馆共同主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党组书记杨佳瑛,虹口区区长吕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张岚、虹口区副区长章维等参加。

现场看点

●看点1:启动高校毕业生“乐业护航”专项就业服务行动

近期,人社部门将通过实施“乐业启航”“乐业助航”“乐业远航”三大行动计划,并为本市高校毕业生送上《致2023届高校毕业生的一封信》《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宝典》《上海市求职能力实训营开班计划》等就业服务远航礼,全流程帮助高校毕业生起好步,就好业。

“乐业启航行动”主要聚焦高校毕业生就业意识激发和就业方向认知,助力其以“信念”为舵,就业之途“蓄势待发”。“乐业助航行动”主要聚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提升和就业服务供给,助力其以“奋斗”为桨,就业之程“乘风破浪”。“乐业远航行动”主要聚焦高校毕业生就业后的长效跟踪服



务,助力其以“理想”为帆,职场之路“鹏程万里”。

●看点2:发布本市首批红色就业见习基地

上海是党的诞生地、初心始发地和伟大建党精神孕育地,红色资源丰富,带动就业容量大、质量高,同时肩负传承红色基因的历史使命。本市人社部门积极研究将红色资源优势转化为就业优势,鼓励、支持、引导符合条件的红色资源申报本市就业见习基地。在帮助青年提升实岗机会的同时,进一步帮助青年赓续红色基因。目前,中共一大纪念馆、中共二大纪念馆、中共四大纪念馆、孙中山宋庆龄文献馆、龙华烈士陵园、东方绿舟、国歌纪念馆、上海淞沪抗战纪念馆、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博物馆等10个区的13家红色场馆已成为首批红色资源就业见习基地。

●看点3:成立“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联盟”

近日,人社部门携手中智股份、上海外服、58同城、猎聘、智联招聘、BOSS直聘、前程无忧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同成立“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联盟”。通过鼓励引导更多市场化资源参与促进就业工

作,进一步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效能,从而实现就业服务“1+1>2”的倍增效果。下一步,联盟将邀请更多的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开设旗舰店,为劳动者一站式汇聚提供更多招聘岗位。同时,整合资源,将服务打包升级,面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统一提供联盟单位的多类产品,更好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间互动、互享、互通。

●看点4:举办就业见习专场招聘会

专场招聘会共有25家见习基地参与,涵盖机关事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发布见习岗位516个。13家首批红色就业见习基地集

体亮相,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提供了讲解员、人事、宣传策划等见习岗位。在帮助青年提升实岗机会的同时,也将进一步帮助青年赓续红色基因。招聘会依托“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同步开展线上招聘,活动现场还设置职业指导和就业政策咨询区,帮助青年解决职业选择和职业规划等问题。

●看点5:行业专家现身“乐业开讲”

中智股份招聘运营中心总经理管莹、上海大学历史学教授郭骥、上海近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方小雷做客“乐业开讲”主题分享,为现场劳动者献上了关于就业新发展、新机遇、新职业等方面的精彩演讲。

本市从7月1日起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本市从2023年7月1日起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月最低工资标准从2590元调整到2690元,增加10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23元调整到24元。

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的月工资不能低于月最低工资标准。

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含劳动者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用人单位另行缴纳。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加班费、夏季高温津贴、中夜班津贴及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下的岗位津贴以及伙食补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也不作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由用人单位另行支付。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即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劳动者个人和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2023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7月1日起本市调整部分民生保障待遇标准

本市从7月1日起调整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本次调整的民生保障待遇标准包括失业保险金标准、工伤保险三项待遇标准。

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

本市自2023年7月1日起,对失业保险金支付标准进行调整,具体为:第1-12个月支付标准为2175元/月;第13-24个月支付标准为1740元/月;延长领取支付标准为1510元/月。

调整工伤保险三项待遇标准

本市自2023年1月1日开始,对2022年12月31日前发

生工伤致残或因工死亡人员的工伤保险三项待遇标准进行调整。

2022年12月31日前发生工伤且致残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在2022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调整:其中致残一级增加452元/月,致残二级增加417元/月,致残三级增加394元/月,致残四级增加362元/月。调整后的伤残津贴最低标准为:致残一级9276元/月,致残二级8643元/月,致残三级8124元/月,致残四级7592元/月。

2022年12月31日前发生

工伤且经确认生活不能自理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在2022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调整,其中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394元/月,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315元/月,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236元/月。调整后的生活护理费标准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6092元/月,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4874元/月,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655元/月。

2022年12月31日前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抚恤金在2022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98元。